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承认任何国家集团都有权利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在其各自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本集团认为，这是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本集团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不是代替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方面，本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早日履行消除其所有核武器的法律义务，并毫不含糊地作出有关承诺。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依然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曼谷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方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此方面，本集团欢迎努力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有关区域各国开展合作和广泛磋商，以达成建立无核武器区协议。
3. 在此方面，条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集团大力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完全执行关于中东的第 1995 号决议，该决议是 1995 年未经表决作出的、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以无限延期的一系列决定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决议目标实现之前，该决议依然有效。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为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本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内，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向区内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非歧视和具体的法律保



证。在这方面，本集团强烈呼吁撤回有违此类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相关保留意见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完整性，审查核武器国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方为可能撤出或修改条约所作出的声明。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敦促各国达成协议，以期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相关段落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和准则在还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此方面，本集团认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进一步制度化将是加强该区域核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步骤。

7. 条约不结盟国家集团虽然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但吁请缔约国和条约签署国建立相互间、各自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形式。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曼谷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以便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设想，确保这些条约缔约国所在区域完全没有核武器。